# 最新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实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5-2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一**

甲方：

乙方：

公司系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并经依法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自年月日止，共计年。

二、甲方个人承包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每年交纳承包款万元，该承包款就体现在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分红。超出承包款部分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个人承包期间，经营亏损，由甲方自负。承包期间，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甲方个人承包期间，甲方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人事权。经营资金由甲方自筹，经营人员和所有的财会人员由甲方自行聘任或委派，经营人员的工资、奖金也由甲方支付但可列入公司的经营费用帐内。

五、甲方个人承包期间，甲方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送交会计报表并依法纳税。

六、本协议生效三天内，承包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帐号及财务帐册由双方列清单移交给甲方，双方确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受理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浙江省\_\_\_\_\_\_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二**

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解读】本条是关于公司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规定，依据其效力不同，可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

一、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是指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必须记载的事项，公司法有关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体现了公司的强制与自治关系中的强制方面，也践行了公司法中国家干预的理念。若不记载或者记载违法，则章程无效。而章程无效的法律后果之一就是公司设立无效。本条规定的前七项都属于必要记载事项。

二、任意记载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是指公司法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及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之外，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行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经由章程制定者同意自愿记载于公司章程的事项。任意记载事项法律不列举，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这类事项非经股东会修改，公司及股东都应遵照章程执行，其效力与相对必要事项相同。本条规定的第八项是属于任意性记载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三**

住所：\_\_\_\_\_\_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住所：\_\_\_\_\_\_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就\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xx年\_\_月\_\_日在\_\_市\_\_区\_\_路\_\_号(\_\_会议室)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_\_\_\_有限公司\_\_%的股权(认缴出资额\_\_万元人民币)以\_\_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_\_日内，将转让费\_\_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_\_\_\_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_\_\_\_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_\_\_\_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_\_\_\_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或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甲方(或乙方，或由双方自行约定的方式)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_\_\_\_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四**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或：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年月日)。

第五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注：出资比例是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前足额缴纳。(注：股东出资采取一次到位的，不需要填写下表)。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一)首次出资情况：

(二)第二次出资情况：

(注：出资比例是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股东

第十五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六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二)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七)公司终止后，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其他股东不得对抗或妨碍其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章股权转让

第十九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第二十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一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依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第六章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三)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自行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之内举行。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股东或者其合法代理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了会议通知。该股东不得仅以此主张股东会程序违法。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章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三十一条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执行董事任期每届年。(注：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注：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的，此处应修改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一名(注：或两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注：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依职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八条公司因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九条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股东会。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五**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共同组建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就“\_\_\_\_\_\_”项目的协作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投入内容及时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新成立的公司中为常务副董事长兼生产、研发负责人，需签订任命书，以任命书为准。

2、与甲方共同享有决定研发人员的聘用及制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奖惩办法的权力。

3、与甲方共同享有财务权(只有双方共同签名，方能进入财务，缺一不可)、核算权、经营销售权、发展方向决策权共同经营公司;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公司帐册及经营情况;与甲方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4、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生产技术问题。

5、与甲方协商解决与产品定位有关的数据。

6、拥有浙江省的分销权。

四、利益分配：

1、甲方拥有50%。

2、乙方拥有50%。

3、双方拥有利益均等，税后的利润按甲方50%，乙方50%分配。

五、技术所有权及技术保密事项：

1、在公司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可以公司名义共同使用上述专利技术。

2、自即日起及公司合作期间，乙方保留与第三方进行关于上述有自己署名的专利的合作的权利。

3、如因故解除协议合同后，上述专利技术归原所有人所有，另一方不得再使用进行生产销售等活动。

4、甲、乙双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有共同保密上述专利技术的责任，都不得将有对方署名的专利技术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5、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履行所负责任视同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效力;反之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履行协议合同内所规定的责任、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损害对方利益，也视同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有争议的可请合同仲裁机构调解，同时需公证处公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时需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并从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由乙方保留。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伙投资项目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

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名称是企业的标志，企业名称一是能标明企业的性质和面貌，二是能有利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中国专门制定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企业的住所和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处所，住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企业的法定地址。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一定的空间进行，没有场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无法进行。

二、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占总投资额的\_\_\_\_\_\_%。

2。

乙方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占总投资额的\_\_\_\_\_\_%。

3。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双方方出资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风险告知：资金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必备条件。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包括三层含义：一是企业必须有资金;二是这些资金的来源必须是合法的;三是设立企业所需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_\_\_\_\_\_%盈余，乙方享有\_\_\_\_\_\_%盈余。

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_\_\_\_\_\_%债务，乙方承担\_\_\_\_\_\_%债务。

四、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_\_\_\_\_\_年。

2、\_\_\_\_\_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_\_\_\_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五、转股、退股、增资的约定

(一)转股：

1。

公司成立起\_\_\_\_\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自第\_\_\_\_\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2。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4。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二)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_\_\_\_\_\_%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_\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三)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合同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合同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八、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_\_\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风险告知：违约责任的约定，应该具体可行。

如果双方违反了应尽的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违约行为的惩处，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加以详细描述。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3。

4。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补充变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七**

承包方乙方:

鉴于

甲方基于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乙方以供经营。为了厘清双方权利义务，特于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承包事项：公司所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承包经营的方式：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全部经营权发包给承包方。承包经营期间,由承包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费用

第四条承包经营的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承包费为元/年

大写：人民币每

年，五年共计元大写：人民币。承包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承包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事故、房屋租金、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宽带费、电话费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支付。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承包事项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承包方在承包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6.1有权组建公司的管理团队、聘任公司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组建公司领导机构。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部分人员的安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有权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6.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合同终止后，由承包方出资购买的设备和资产归承包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在承包经营期间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八条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合同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的义务

9.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用工、按期如数缴纳承包事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承担对公司的处罚，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偿，并可解除承包合同。

9.2承包方需维护公司形象、保护公司资产，不得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若承包方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9.3承包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中应由承包方支付的费用，延期支付的，经发包方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9.4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视为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所缴纳的承包费不再退还。

9.5承包经营期间因承包经营事项的经营行为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或公司承担的\'可向承包方追偿。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享有的权利

10.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0.2有权监督公司的实施情况。

10.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享有监督权。

10.4有权在本合同届满前30日组织审计机构对承包情况进行审核，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十一条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应尽的义务

11.1不得干涉承包事项的经营管理，但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外。

11.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为承包方开展承包事项提供协助和便利，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1.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其他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对方有权合同解除。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已缴纳的承包费用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承包方解除合同的，发包方除退剩余的承包费用外，还应按承包费的6%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每章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设置，标题不作为合同内容使用，具体内容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签订、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有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字为中文，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附件：

1、发包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承包方身份证复印件

3、移交时公司财务及资产负债表

发包方盖章

发包方代表签字承包方盖章承包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八**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鉴于：

1、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_\_万元。

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权(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前述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权转让一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在\_\_\_\_\_\_\_区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_\_\_\_\_\_\_%的股权(认缴出资\_\_\_\_\_\_\_万元，实缴出资\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乙方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含股权过户手续费)分\_\_\_\_\_\_\_次支付给甲方：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余款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在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乙方后\_\_\_\_\_\_\_日内支付。

3、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所有印章、固定资产产权证原件、与\_\_\_\_\_\_\_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规划图、收款凭据等全部手续原件、动产及资产清单移交给乙方。日后若因财产和执照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应积极、无偿配合解决。

4、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积极予以配合。

5、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1、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同意不再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任何利润，包括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利润。

2、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税费由甲方承担。

3、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以个人或目标公司名义与第三方产生的所有业务关系均由甲方继续履行。

4、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1、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部手续由甲方办理，乙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2、为了简化办理手续，双方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另行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仅供登记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3、因办理股权转让及法人变更的登记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因股权转让应缴纳的税收(包含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由\_\_\_\_\_\_\_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前目标公司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后目标公司产生的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互相矛盾或与本协议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致使股权无法过户或其它实质上导致乙方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4)由于政府政策原因，致使股权无法办理转让。

3、因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况发生变化，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国家机关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违约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等。

2、如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致使乙方被卷入任何诉讼与仲裁程序，导致乙方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的，甲方应当自发生前述费用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赔偿给乙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_\_\_\_\_\_\_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_\_\_\_\_\_\_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正本\_\_\_\_\_\_\_式\_\_\_\_\_\_\_份，甲、乙、目标公司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九**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经营方向、财产状况、股东情况等事项，一经订立，即对公司及公司组成人员具有法律效力。

第1条为维护\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公司注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5条公司住所为：成都市\_\_\_\_\_\_\_区\_\_\_\_\_\_\_\_路\_\_\_\_\_\_\_\_号

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注：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7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_\_\_\_\_\_\_\_\_\_\_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董事长或总经理均可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9条公司由\_\_\_\_名自然人和\_\_\_\_\_个法人发起设立(注：或募集设立)。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14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5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16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17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实行等额划分，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18条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统一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

第19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_\_\_\_\_\_\_\_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_\_\_\_\_\_\_股，占公司可发行股总数的\_\_\_\_\_\_\_\_\_%。(注：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缴公司应发行股份\_\_\_\_\_\_\_\_\_万元，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_\_\_\_\_\_\_\_\_万元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_\_\_\_\_\_\_\_\_万元)

第20条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股份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1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22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3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24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5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篇十**

有限公司章程范本一般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方共同出资设立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作为开头。

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制定，共x页，x章x条，自股东签定后生效。签定日期：年月日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经理对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该内容由股东自行确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以上七项内容也可由股东自行确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或二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注：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项删除)第二十九条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任期年(每届不超过三年)，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选举、委派或其他方式)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